

濉溪县压煤村庄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濉采搬组办〔2023〕1号

濉溪县 2023 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相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3 年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地质灾害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的损失，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2 年地质灾害灾情及 2023 年地质灾害预测

2022 年，我县未发生突发性地质灾害。因地下采煤引发部分河流河堤塌陷，造成多处地面塌陷、房屋开裂。

根据我县地质环境条件及地质灾害发生规律和特点分析，预测 2023 年我县风险点仍以地面塌陷为主，发生的区域主要为采煤及过量抽排地下水影响的范围。根据《安徽省地质灾害防治“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皖自然资

[2021]156号)采煤塌陷地质灾害不纳入防治工作方案，确定2023年我县无重点防范地质灾害隐患点。

二、防范区域、灾害类型和威胁对象

防范的重点区域：一是临涣、韩村、南坪、五沟、孙疃等涉矿镇，灾害类型以地面塌陷为主；二是刘桥镇、濉溪镇、濉溪县开发区，灾害类型为过量开采地下水可能引发的岩溶塌陷。

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及其它矿山企业防范的重点主要是受其地下采掘活动影响的区域，区内主要地质灾害为地面塌陷，威胁对象包括村庄、学校、道路、桥梁、河堤等。

各镇（园区）人民政府防范的重点主要是受开采地下岩溶水影响区及历史岩溶塌陷周边区域，包括各大水厂周边及其他地下水集中开采区，区内主要存在岩溶塌陷风险。

地质灾害主要威胁对象为上述区域内的建筑、工程设施及人员安全等。

三、重点防范期

根据本县地质灾害特点和气象预报，我县2023年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突发性地质灾害为5—9月份（汛期）；缓变性地质灾害为全年各个时期。在主汛期（6—8月份）尤其要提高警惕，加强防范。

四、地质灾害监测、预防责任

各镇（园区）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将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灾害治理、日常监测、灾前组织避险等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并予以公告。对因采矿活动及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和可能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采矿及工程建设单位将治理、监测和预防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责任人，各镇（园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五、地质灾害防治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防治工作责任制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责任重于泰山，各镇（园区）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对本行政区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负总责，分管负责同志具体负责，层层签订地质灾害安全责任书，全面夯实防灾减灾责任。县压煤村庄搬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各镇（园区）政府要进一步增强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真正做到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二）加强宣传培训，完善群测群防体系

各镇（园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普及地质灾害防治基本知识，切实提高人民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努力提高监测和预防水平。要进一步完善县、镇、村、村民小组四级群测群防体系，明确群测群防监测人员，尤其要落实地质灾害隐患点汛期值班制度，确保24小时值班值守，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落实经费，保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

各镇（园区）政府要根据本地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在年度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的地质灾害防治专项经费，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预防、应急和治理工作。因采矿活动及工程建设等人为因素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相关企业要在年度预算中列入地质灾害防治经费。

（四）制定方案，加强地质灾害应急管理。

各镇（园区）要制定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每个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的应急预案，明确预警预报的信号、躲灾避险路线、临时安置的地点和自救互救的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应开展一次汛前应急演练，确保一旦灾害发生，能高效有序地组织抢险救灾。

（五）突出重点，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汛期是地质灾害易发高发期，各镇（园区）、各部门及

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防范。

1.开展地质灾害的“三查”工作。各镇（园区）要组织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核查的年度“三查”工作，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要求，对本镇（园区）范围内可能存在的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对已发现的隐患点要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及时上报。要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公布值班电话，确保信息畅通。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要设立警示标志。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有关单位及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进行督查、检查。

2.加强地质灾害预警预报工作。气象部门要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切实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报工作，各群测群防监测员要充分利用各种监测工具，对每一个地质灾害危险点、隐患点进行及时监测，力争最大限度的做好灾前防范。各镇（园区）及有关责任人在接到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后，必须依据防灾预案做好防灾避险工作，最大程度的降低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

3.落实地质灾害报告制度。通过各种途径，大力宣传地质灾害报告制度，提高广大群众特别是群测群防监测员树立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灾情，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的意识。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务、交通、气象等部门要及时相互通报，密切协作，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4.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各镇（园区）、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应急救灾的物资、资金、设备、人员，建立应急工作队伍，确保灾害发生时能够有序、高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六、强化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从源头上预防地质灾害

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可行性报告的组成部分，否则，不予办理规划、用地等审批手续。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应当把对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作为其组成部分。实施水利、铁路、交通、能源等重大工程项目规划，应充分考虑地质灾害防治要求，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设计、建设、施工及监理单位要充分重视评估报告提出的防治建议，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防治地质灾害。对经评估确认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或者可能遭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实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验收。否则，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七、落实先搬后采的村庄搬迁模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各镇政府要结合新农村建设和采煤塌陷村庄搬迁，全力推进采煤塌陷村庄搬迁工作。各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及淮北矿业集团、皖北煤电集团及各有关矿山企业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确保搬迁安置工作顺利进行。淮北矿业集团、皖北

煤电集团及各有关矿山企业应切实担负起社会责任，改变未搬先采的采矿模式，积极落实先搬后采的有关规定，从源头上预防因采矿塌陷造成的采矿塌陷，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对历史遗留未搬迁的老村庄、搬迁后仍有人居住的村庄和住户，各镇政府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群众安全渡汛并消除安全隐患。



